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公司监事会在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审阅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配套指引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等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以及监督的充分有效，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合理、有效。

监事：张炳良、朱凌盈、安梅霞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